

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团委“推优”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推优”工作应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成熟一个，推荐一个，有优则推，有优必推。

第三条 “推优”指推荐已从团校结业且综合表现优秀的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条 推优结果及相关表格当学期有效，过期仅作参考。

第五条 研究生推优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六条 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优秀团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加武汉大学团校学习并合格结业，且入党申请书上交时间达六个月以上；

（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或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且表现突出，受到师生好评；

（三）在专业学习上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前一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四）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团支部评议、推荐、表决过程中受到好评，表决赞成人数达到支部总人数的 3/5 以上；

（五）遵纪守法，为人正直，推优前一年内无通报批评及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七条 院团委于每学期开学之后立即着手启动推优工作，以“严肃、严格、严谨”的作风扎扎实实推进“推优”工作。

第八条 团支部将推优团活计划（包括详细时间和地点

等）报团委备案，以便团委组织部安排人员对推优大会进行抽查，监督推优工作中的规范性。

第九条 团支书召集团员大会（到会团员人数须超过支部团员数的 4/5），明确推优工作任务、制度和程序，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并由申请人向支部大会提出个人申请，请支部大会讨论；团支部书记组织全体团员对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及表决办法见第四章）；

第十条 团支部书记汇总个人申请、小组评议及表决结果上交至年级团总支，年级团总支书记与辅导员共同协商拟定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团支部书记填写《推优汇总表》、指导所推荐的团员填写《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确认无误后签署团支部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团委组织部。如果相关表格不符合规范则退回重填，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并追究相关团干或团员责任。

第十二条 团委组织部将推荐名单统计汇总，对推荐人员的各项条件进行复核后报院团委进行公示，同时通知各团支部向团员通报该支部拟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院团委组织部签署基层团委意见，报送学院党委和本科生党总支。

第四章 评议及表决办法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必须具备团员评议环节，团支部书记务必组织团员在大会现场针对申请人的情况开展评议表决工作。

第十五条 团支委应于会前将申请人名单按一定的顺序填入《推优评议表》并复印以备使用。与会团员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按要求独立填写《推优评议表》，每名团员须填写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团支委待团员评议结束后，团支委收集各组员填写完整的《推优评议表》，计算出每名团员的最终评议得分（全体团员对申请人测评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申请人的评议得分）和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团员评议的基本内容及其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与道德法纪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参加团组织生活和团日活动；主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参与各项理论研习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自觉交纳团费；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学习态度与学术科研

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刻苦；积极从事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和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业比赛。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调研了解社会基本情况，并完成一定的实践成果；自觉参加各种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关心同学，乐于助人，全心全意为他人服务。

4. 生活态度与集体观念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生产实习和勤工助学活动；讲究卫生，生活俭朴，节约水、电，不浪费粮食；热爱集体，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积极承担各种社会工作，并能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5. 个人素养与身心发展

为人正直，性格开朗，情绪稳定，群众基础良好；自觉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兴趣爱好广泛，积极参加各类文体艺术活动和社团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精神追求。

第十八条 评议内容中每项满分为 20 分，其中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于 20 分、16 分、12 分、8 分，总分为各项小分之和。

共青团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